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

**办理流程**

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并出具《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

补正材料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

申请人

窗口申报

受理初审

出具《申请受理单》

符合受理条件

通过系统录入注销信息

审核通过，同意注销登记，结算个人账户，支付丧葬费或退付个人账户储存额。

审核不通过，反馈镇经办人员告知申请人

上报县复核

结束